

##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24日、5月2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超过20%。根据《上市公司证券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24年5月28日被《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 2024年5月28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截至2024年5月28日收盘,公司涨幅显著高于行业同期指数。

● 公司于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0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亏损9402.76万元,2023年度为亏损状态。

● 鉴于短期内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4年5月24日、5月27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24年5月28日被《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2024年5月28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截至2024年5月28日收盘,公司涨幅显著高于行业同期指数,鉴于短期内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当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24年5月24日至2024年5月28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内股价波动较大,涨幅显著高于同期指数,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股价波动风险。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出租部分闲置房产进展暨解除合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天地在线”)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出租部分闲置房产的议案》,同意将位于合肥政务区东流路809号国际商务中心D幢的闲置房产出租给安徽富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富源”)。租赁期限自2023年8月29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租金为每月1000元(含税)。

二、解除租赁合同的情况  
2024年5月28日,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解除租赁合同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于2024年5月28日签订了《解除房屋租赁合同协议书》,提前终止上述房产的租赁。

三、备查文件  
1、《解除房屋租赁合同协议书》

与公关关系:公司与承租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出租人):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人):安徽富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现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同意订立如下条款,以解除租赁合同:  
1. 乙方于2023年8月29日承租甲方位于合肥政务区东流路809号国际商务中心D幢的闲置房产,用于办公(大写:魔方智慧孵化器项目),承租期限自2023年8月29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2. 租赁合同解除时甲方同意乙方在核算清甲方所有应缴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金、管理费、水电费及物业费等等,于2024年5月25日解除租赁合同。租赁合同解除前,乙方应于2024年5月25日前搬离该租赁房产。  
3.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4.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甲乙双方各一份,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本次解除租赁合同是基于双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妥善处理后续事宜,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本次出租的标的房产为闲置房产,房产出租非公司主营业务,本次解除租赁合同,将使公司租赁收入减少,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办理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以下简称“集团”)的通知,获悉集团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和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张新军	是	20,000,000	8.22%	0.57%	2023-6-8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0,000,000	8.22%	0.57%		

2. 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张新军	是	19,005,600	7.83%	0.54%	否	否	2024-5-27	2024-11-27	浙江恒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9,005,600	7.83%	0.54%						

3.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姓名	已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新军	440,000	0.18%	0.003%
合计	440,000	0.18%	0.003%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 山东省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省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6),经审核,发现原通知“附件2《授权委托书》”中议案年份有误,现更正如下,更正后: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单位)出席山东省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如下投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无投票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表决。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名称: \_\_\_\_\_ 受托人持股数: \_\_\_\_\_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受托人(签字):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更正后: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单位)出席山东省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如下投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无投票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表决。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名称: \_\_\_\_\_ 受托人持股数: \_\_\_\_\_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受托人(签字):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更正后: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单位)出席山东省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如下投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无投票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表决。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名称: \_\_\_\_\_ 受托人持股数: \_\_\_\_\_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受托人(签字):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委托人对可议事项的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议案:选举和补选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0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续聘审计机构及确定报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以上更正后,原公告中的其它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特此公告。

山东省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5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军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6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下属企业共同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主要财务数据  
国创科技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16,018.06	16,018.06
负债总额(万元)	8,478.22	8,197.30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6,888.13	6,880.77
营业收入	20,231.1-12.71	20,441.1-1.31
净利润	10,310.88	1,463.23
利润总额(万元)	1,056.49	52.57
净利润(万元)	744.09	52.57

4. 截至目前,国创科技信用良好,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5. 经查询,国创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拟与渤海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它应付款项;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2. 担保金额:15000 万元。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期间:自主合同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 共三款已与渤海银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抵押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抵押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它应付款项;抵押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费用;抵押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向抵押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2. 抵押金额:15000万元。  
3. 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4. 抵押期间:2024年6月19日至2026年5月18日。  
5. 抵押物:光耀湖锦湾花园1-3栋、5-11栋部分(共计174套)住宅房地产  
四、抵押物基本情况  
抵押物为共三款所持有的位于惠州大亚湾澳头惠康大道号光耀湖锦湾花园1-3栋、5-11栋部分(共计174套)住宅房地产,房屋总建筑面积约141,857.81㎡,截止2023年12月31日抵押账面价值9,162.82万元,账面净值5,357.12万元。抵押物不存在涉及有关房产的重大诉讼、仲裁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下属企业共同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抵押物已抵押给渤海银行,详见2023年6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与下属企业共同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6号)。本次担保为该担保事项的续展。

##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国创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科技”)拟向渤海银行申请发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申请借款5000万元,期限一年,由公司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控制的深圳共鑫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鑫三号”)以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于公司2024年5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形成和签署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前,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  
共鑫三号全体合伙人同意本次抵押担保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国创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9月30日  
法定代表人:高擎文  
注册资本:1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路8号道路材料工程研维技术服务中心办公楼、研发中心及企业文化中心G901  
经营范围:沥青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仓储及运输;道路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承接沥青路面工程;环保工程技术开发及应用;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网络技术的开发、设计、技术咨询和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三、备查文件  
国创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共鑫三号为公司控制的企业。担保人与被担保人关系如下图:

武汉博房屋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受渤海银行委托,已于2024年5月11日根据合同约定对抵押物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房地产抵押价值报告》(鄂信评[2024]字第CP167号)。根据《房地产抵押价值报告》,抵押物价值为7,240.43万元。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此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其经营业务的开展。本次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具有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能控制其经营和财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914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5.56%。公司的对外担保全部为公司及下属企业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论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2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5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太原原华丰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融资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太原原华丰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向晋商银行前进行路支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由公司担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此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临2024-043号公告。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论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5月2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5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5人,实际到会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石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太原原华丰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融资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宜符合程序合规流程,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29日

##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融资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太原原华丰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丰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华丰丰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由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 山东龙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合同标的数量为暂定,以工程实际需用量为准,总金额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波动等因素,将影响合同总价;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设计变更或受到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的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延期履行的风险。

一、合同基本情况  
发包人(买方):夏津县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卖方):山东龙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夏津县南运河向马颊河相冲分洪工程(一期)采购二标  
项目内容:新建输水管道(0+000-12+000)PCCP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及管件采购,包括所供产品的现场安装指导、调试及质保期内服务。  
交货期:220日历天,2024年12月底前完工,根据工程进度及甲方要求陆续完成供货。交货时间应根据土施工进度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交货时间提前6天通知。  
合同总金额(含税):人民币玖仟肆佰贰拾玖万玖仟叁佰捌拾贰元伍角整(¥94,299,382.50元)  
二、交易对方情况  
1.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夏津县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714276906468671  
类型:事业单位  
住所:夏津县建设街69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负责水土保持项目治理及水土保持方案监督管理;负责南北水调工程后续建设工作;负责水利移民工作;协助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规划编制及监督管理工作;做好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协助查处各类水土违法违规案件;负责水利信息化工作。  
2. 公司与该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均未与该交易对方发生类似业务。  
4. 经查询,该交易对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该交易对方为事业单位,具备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合同双方:发包人(买方):夏津县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卖方):山东龙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项目内容:新建输水管道(0+000-12+000)PCCP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及管件采购,包括所供产品的现场安装指导、调试及质保期内服务。  
3. 合同总金额(含税):人民币玖仟肆佰贰拾玖万玖仟叁佰捌拾贰元伍角整(¥94,299,382.50元),其中暂估金额(5,777,514.50元)。  
4. 交货期:220日历天,2024年12月底前完工,根据工程进度及甲方要求陆续完成供货。交货时间应根据土施工进度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交货时间提前6天通知。  
5. 支付  
进度付款:按月支付,预留质量保证金。  
6. 索赔

山东龙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18日14: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市长宁区临空路289号A座7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18日  
至2024年6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业务指南(第三版)》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工作报告	√ A股股东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A股股东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报告	√ A股股东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A股股东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A股股东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A股股东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A股股东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A股股东
9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A股股东
1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A股股东
11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A股股东
12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A股股东
13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A股股东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2:授权委托书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军(女士)代表本单位(或个人)出席2024年6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工作报告 投票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投票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报告 投票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投票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投票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投票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投票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投票  
9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投票  
1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投票  
11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投票  
12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投票  
13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投票  
备注:  
委托人签署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具体列明的,受托人有权利自行进行表决。